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

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失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后），按月平均发放。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工作绩效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绩效薪酬由当年绩效薪酬及任期绩效薪酬构成，当年绩效薪酬在下一年度考核后兑现，任期绩效薪酬在任期结束后次年，按照任期考核规定执行。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70%。

三、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